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审计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审计计划和安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第二次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会计师汇报并提出相关建议。

（四）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